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YJKLMY-CS-2025-11-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5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7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2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6 页
附件		第 50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KLMY-CS-2025-11-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4000/年

最高限价（元）：5640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4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外包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



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 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 进行线下办理。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通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0990-6919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开标室（克拉玛依市交投大厦 C 座 618 室）

联系方式：13309907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召（采购人）、娄树志（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919173、13309907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编号：YJKLMY-CS-2025-11-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通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张召 电 话：0990-691917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交投大厦 C 座 61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娄树志 联系电话：13309907980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项目预算：¥56.40 万元/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外包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的进行续签，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00 ~16: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招标代理费：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为¥7950 元（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发包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承包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正本一致，不加密光盘或U盘）。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 项目概况：为辖区畜禽散养户（润禾林草养殖基地、金龙镇畜禽养殖基地、新农场养殖区及城区鸽子养殖户）开展动物防疫，协助开展动物检疫等。

3.2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所有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辖区养殖户提供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狂犬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疫以及农牧区犬的驱虫服务、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动物性食品安全检测采样、牛结核、牛羊布病的集中检测等工作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风险，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外包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的进行续签，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

3.5 服务标准：

3.5.1 规范准确填写免疫档案，并将免疫信息实时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年免疫密度不低于 90%，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 70%；犬的驱虫率达到 100%。

3.5.2 各检测工作台账规范填写，按要求保存，各类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免疫标识佩戴率达到 100%。

3.5.3 各类报表上报及时，普查档案和疫病排查档案，填写规范、数据真实。

3.5.4 养殖片区大环境集中消毒全年不少于两次。

3.5.5 养殖户对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不低于 95%。

3.6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3.6.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等泄露给他人，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次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

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4.1 人员配置情况

服务人员数量：6人。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提供《服务人员汇总表》（按附表要求提供复印件）；

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14.2 商务部分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响应函（见格式文件）；

14.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格式文件）；

14.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

14.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文件）；

14.2.5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格式文件）；

1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文件）；

14.2.7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14.2.8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14.2.9 商务报价一览表（见格式文件）

14.2.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见格式文件）

14.2.11 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14.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所提供的上述证件应全面反映出证件所载内容（如证件有效期、专业类别、等级等）。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电子版格式，其格式不得变动（表格不足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列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6.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2、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22.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22.4 条的规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

22.3.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22.3.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2.3.3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责任。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鲜章。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否则采购人将按 21.4.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



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7.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初步评审

29.1 初步评审时，需宣读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9.2 初步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初步评审标准和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的条款或技术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 34.5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 34.6 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响应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6.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6.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7.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5.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7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且技术标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0、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1、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1.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纪律与保密事项

42.1 凡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2.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2.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2.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2.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2.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3、授予合同标准

43.1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9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4、签订合同

4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4.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4.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4.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

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4.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4.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合同的签订准则

45.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6、合同的签订准则

46.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6.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7、验收

4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8、询问

4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9、质疑

4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9.2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参照【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9.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0、投诉

5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1、诚实信用

51.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5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需求

3.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根据自治区畜牧厅要求，从2018年起在全疆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白碱滩区2021年招标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单位已服务到期，需开展新一轮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招标，确保白碱滩区后期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外包合同一年一签

3.2 服务范围：为辖区畜禽散养户（润禾林草养殖基地、金龙镇畜禽养殖基地、新农场养殖区及城区鸽子养殖户）开展动物防疫，协助开展动物检疫等。

服务人员数量：6人。

服务期限：服务外包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考核合格的进行续签，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服务要求

3.3.1 根据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技术和规定的免疫程序，成交供应商（乙方）为辖区养殖户提供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狂犬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疫以及农牧区犬的驱虫服务。

3.3.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动物性食品安全检测采样、牛结核、牛羊布病的集中检测等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同时做好检测工作的各项台账登记及归档工作，并对无免疫标识的家畜佩戴免疫标识。

3.3.3 每月对采购人辖区的畜禽饲养动态信息开展一次普查，每日开展一次动物疫病排查工作（每月对所有畜禽养殖户全覆盖 2 轮）观察动物异常情况。

3.3.4 对各养殖片区外环境完成大范围环境消毒。

3.3.5 协助做好产地检疫的相关服务工作。

3.3.6 做好对养殖户关于动物疫病防控、防疫、检疫及病死动物无害化等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

3.4 服务标准：

3.4.1 规范准确填写免疫档案，并将免疫信息实时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年免疫密度不低于 90%，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 70%；犬的驱虫率达到 100%。

3.4.2 各检测工作台账规范填写，按要求保存，各类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免疫标识佩戴率达到 100%。

3.4.3 各类报表上报及时，普查档案和疫病排查档案，填写规范、数据真实。

3.4.4 养殖片区大环境集中消毒全年不少于两次。

3.4.5 养殖户对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不低于 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服务费用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政策予以支付。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XX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服务费用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政策予以支付。

六、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9 人员配置汇总表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2 诚信声明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JKLMY-CS-2025-11-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农业和水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注册资金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批准成立机构				经 营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人 数		方 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是真实的，正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落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兽医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质情况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质量	

说明：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人员配置汇总表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管理人员				
...				
3、培训人员				
...				
4、其他人员				
...				

说明：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有效资格/资质证书及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为三年，服务外包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名称 和证书编号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 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 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2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社会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中包含养殖技术服务或兽医服务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或个体经营户提供情况说明），无不良信誉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能力等；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审内容（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兽医服务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20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业绩，1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0-15
		每提供1项重大动物疫病（如口蹄疫、布病等）防控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为3分。（须提供证书，证书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3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或合作网点的得2分，没有服务机构或合作网点的不得分。（须提供如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文件）	0-2
3	人员配置 客观分 (客观分15分)	兽医团队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动物防疫经验的得3分，具有3年及以上动物防疫经验的得1分，3年以下动物防疫经验的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供6名符合要求的执业兽医证书的得5分，每增加1名具有执业兽医证书的服务人员的加0.5分，满分为6分； 注：1、本项满分为9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合同证明及证书，证书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每备案1份的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清楚可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6
4	前期调研 (3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需求陈述。 1. 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深刻，并高于项目需求（如提出创新性的培训理念和方法）的得3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0-3
5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防疫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如免疫程序、消毒措施、疫情报告机制等），针对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等。 1. 服务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全面性、系统性、操作性强的得14-20分。 2. 服务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全面性、系统性、操作性良好的得8-14分。 3. 服务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全面性、系统性、操作性一般的	0-20



		0-8分。	
6	设备与物资（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设备与物资进行打分。 1. 防疫设备齐全性（如冷链运输、消毒设备等）、疫苗、药品的合规性及来源可靠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10分； 2. 防疫设备齐全性（如冷链运输、消毒设备等）、疫苗、药品的合规性及来源可靠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7分； 3. 防疫设备齐全性（如冷链运输、消毒设备等）、疫苗、药品的合规性及来源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	0-10
7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2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打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